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、21、22层。

负责人：徐正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 女， 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吴 男， ，台湾居民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黄 吴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75号201、202、203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75号201、202、2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青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邱 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